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发〔2020〕667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街办、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1. 公开范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小额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

量集中采购外，按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涉密项目除外）。

2.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贫困地区的定向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各预算单位最终发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1. 公开依据。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的采购项目按照下达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2.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

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备，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直接备案采购计划。

采购意向公开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发采购意向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分网公开（<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重压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有针对性做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有利于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采购绩效。有利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平、公正，防范抑制政府采购领域腐败。各街办、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

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2. 落实责任。各街办、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3. 加强督导。区财政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全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预算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各街办、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自2020年10月13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供应商基本要求，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020年10月13日印发